



企業主權利法案及檢查行為守則

身為企業主，您具有下列權利：

1. 接受檢查人員禮貌和專業的對待。以同樣的態度對待檢查人員。
2. 檢查人員必須在抵達時表明自己的身份和檢查目的。
3. 獲得關於檢查所需時間的資訊。
4. 具有專業知識且公正無私的人員應秉持一致的態度執行機構規定。
5. 獲得關於紐約市食品安全規定、違規和可能的補救措施的資訊。
6. 在OATH 健康裁判所 (OATH Health Tribunal) 對違規提出異議的說明。
7. 檢查會以盡量低調不干擾的方式進行，但仍然會完成檢查。
8. 獲得關於檢查之合理問題的解答和檢視結果的指示。(如果設備在檢查期間有所移動或拆解，檢查人員會將之歸位或重新組裝。)
9. 取得以非英文語言撰寫的資訊。如有需要，檢查人員會使用語言協助計畫來與您溝通。
10. 有機會以匿名方式對檢查人員的表現或執行過程表達意見，而且無需擔心會遭到報復。

欲提交關於檢查的保密反饋，請造訪 nyc.gov/customersurvey。